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18 年 7 月 12 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和《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深府办〔2016〕36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盐田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对其用地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对造成的土壤污染承担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的主体责任。自 2018 年起，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每年须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并将监测结果通过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确保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

月内，按照《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见附件)，以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时间及进度安排。整改方案报区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通过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整改，整改结果报区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通过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在开展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须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须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有关活动污染土壤。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

治理设施等拆除活动前应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区环境保护部门备案。拆除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通过日常管理和监测发现公司现有用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时，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须立即查明并切断污染源，调查地块污染状况，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设立围挡与标识，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必要时开展治理修复。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关停搬迁、土地二次开发利用、用地到期收回或征用收回前，须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要求，对公司用地开展全面的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并对调查评估发现的污染地块进行治理修复。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在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前，须编制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后报送区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在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时，须委托

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

土壤质量调查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方案、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需上传至国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将主要内容通过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其他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盐田区人民政府和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